

证券代码：837345

证券简称：汉唐智能
财证券

主办券商：恒泰长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梁步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6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宋戈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在内控治理、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内容、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安排，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6.0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6 月 29 日，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业汽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 万元，由抵押人徐书军、唐莲菊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梁步青、董伶俐、湖北泰业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十堰达鼎工贸有限公司、湖北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银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泰业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步青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5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梁步青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均伦 吕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